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為PVC及棉布製家用產品與PVC管材及管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股息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產生公平值增加淨額2,506,000港元，該增加淨額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花費約63,548,000港元添置生產及其他設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與特別儲備之總額減虧絀，為數達320,8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之總額達326,941,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儲備可以股息或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分派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付之欠款。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李達興

馮美寶

李振聲

黎麗華

李栢桐

鄭波濤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蔡國強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陳麗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屈焯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權

何德基

鄧敬雄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黃廣志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馮美寶、黎麗華、李振聲及張子文諸君均須輪值告退，惟彼等具資格及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及第117條之規定，陳麗娟、鄭波濤、蔡國強及鄧敬雄諸君須予退任，惟彼等具資格及各人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鄧敬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達興	1,756,072	37,395,087 (a)	28,712,551 (e)	280,895,630 (f)	348,759,340	51.56%
馮美寶	37,395,087	30,468,623 (b)	—	280,895,630 (f)	348,759,340	51.56%
李振聲	21,815,830	240,000 (c)	—	280,895,630 (f)	302,951,460	44.79%
黎麗華	240,000	302,711,460 (d)	—	—	302,951,460	44.79%
李栢桐	2,766,448	—	—	—	2,766,448	0.41%
鄺波濤	1,087,103	—	—	—	1,087,103	0.16%
許志權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麗娟	2,623	—	—	—	2,623	—

附註：

- (a) 李達興先生為馮美寶女士之丈夫，故馮美寶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達興先生之家族權益。
- (b) 馮美寶女士為李達興先生之夫人，故李達興先生之個人及公司權益因而亦為馮美寶女士之家族權益。
- (c) 李振聲先生為黎麗華女士之丈夫，故黎麗華女士之個人權益因而亦為李振聲先生之家族權益。
- (d) 黎麗華女士為李振聲先生之夫人，故李振聲先生之個人及其他權益因而亦為黎麗華女士之家族權益。
- (e) 此等股份由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由李達興先生全資擁有。
- (f) 此等股份由Goldhill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而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及馮美寶女士為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數目
李達興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1,555
馮美寶	環球製品廠有限公司	100
李栢桐	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	50
	香港膠餐墊廠有限公司	25,000

該等遞延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於以上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獲任何溢利分派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可撥作股息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港元），亦無獲資本退回之權利（除非以上附屬公司已各自將總額1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派發予普通股股東）。

除上述者及「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內所列之購股權持有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購股權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過期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李達興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0.32	860,000	(860,000)	—
馮美寶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0.32	800,000	(800,000)	—
李振聲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0.32	800,000	(800,000)	—
黎麗華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0.32	500,000	(500,000)	—
				2,960,000	(2,960,000)	—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0.32	1,500,000	(1,500,000)	—
				4,460,000	(4,460,000)	—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僱員獲授任何購股權計劃，而上述所有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從中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加上隨後之四家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9.36%及36.36%。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加上隨後之四家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額17.49%及45.2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本集團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股本中並無任何實際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時之股東發行新股。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11,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充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保持充裕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留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達興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